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6 年第 3 期（总第 170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6〕1 号)	(3)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6 号)	(5)
煤矿安全规程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7 号)	(1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坚决遏制烟花爆竹事故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2 号)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6〕13 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14 号)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18 号)	(32)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2014—2015 年度“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农渔发〔2016〕3 号)	(3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6〕8 号)	(3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6〕9 号)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6〕10 号)	(4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6〕18 号)	(54)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再次强调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法治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加快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春节即将来临，要针对节日和冬季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以及群众性大型文娱活动等，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狠抓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春节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近段时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狠抓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但近期一些地方不断发生安全事故：1月14日，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通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0人死亡、7人受伤；1月20日，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鸿盛花炮厂发生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53人受伤；1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一村民出租房发生火灾，造成8人死亡、5人受伤；1月30日，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境内发生一起中巴车与越野车相撞事故，造成7人死亡。事故暴露出一些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行为依然突出，一些地方和领域仍然存在工作不扎实、措施不到位、监管不得力等问题，反映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国“两会”召开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工作措施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担当，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方面、每个环节、每个生产经营单位，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检查督查组，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对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反复检查，强化督促，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要严密监控并落实好安全措施，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必须停产停业整改，确保不发生事故。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欺上瞒下不整改的，要倒查企业、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针对节日特点，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统筹做好春运安全工作，确保群众出行安全。突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城市建设运行特别是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和安全管控，严防人员踩踏等事故的发生。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等各环节，要严格依法监管，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要进一步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检查，严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要加大对节日期间停产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力度，督促企业制定并严格执行复产安全检查方案，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复产。

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安全生产群防群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发动和发挥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共建工作机制。要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群防群治工作，发动广大群众及企业员工开展安全巡查、隐患举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制止、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强化警示和震慑。要加强企业、单位的应急值守，发挥好现有视频监控、自动报警等技防设施的作用，做好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要密切关注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监控，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四、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安全防范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和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广泛进行安全提示，督促警示企业、单位和社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宣传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燃放、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安全知识和险情应急处置、逃生自救

等常识技能，切实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5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6 号

修订后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已经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 年 5 月 17 日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6 月 8 日修改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局长 杨焕宁

2016 年 2 月 16 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煤矿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煤矿企业除本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其所属矿（井、露天坑）也应当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矿（井、露天坑）一证。

煤矿企业实行多级管理的，其上级煤矿企业也应当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与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统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统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七）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与邻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并经考试合格;

(三)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 建立粉尘检测制度,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五) 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六)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并在有效期内。

第八条 井工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 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矿井至少有 2 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 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 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 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 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 一个通到进风巷道, 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

(二) 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

(三) 矿井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 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 主要通风机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 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 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煤层群联合布置矿井的每个采区设置专用回风巷, 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 矿井有反风设施;

(四) 矿井有安全监控系统, 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规定, 有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 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 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 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

(五) 有防尘供水系统, 有地面和井下排水系统; 有水害威胁的矿井还应有专用探放水设备;

(六) 制定井上、井下防火措施; 有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 井上、井下有消防材料库;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还应有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

(七) 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 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 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防爆要求, 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 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按

规定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

（八）运送人员的装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送机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符合规定，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九）有通信联络系统，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十）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十一）不得使用国家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使用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

（十二）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用型号应与矿井灾害类型相适应，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

（十三）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

第九条 露天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规定设置栅栏、安全挡墙、警示标志；

（二）露天采场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

（三）配电线路、电动机、变压器的保护符合安全要求；

（四）爆炸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符合规定；

（五）有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岩土物理力学试验和稳定性分析，有边坡监测措施；

（六）有防排水设施和措施；

（七）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灭火措施符合规定；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范围内存在火区时，制定专门防灭火措施；

（八）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地形地质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图，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通信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井工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

第三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十条 煤矿企业依据本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一) 煤矿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材料（复制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6.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7.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8.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二) 煤矿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复制件）；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制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6. 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
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参数测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

12.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3. 井工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14. 露天煤矿采剥工程平面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
1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6. 井工煤矿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通过互联网申请的，符合要求后即时提供电子受理回执；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其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交的文件、资料和图纸的真实性负责。

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指派有关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认为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到现场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负责审查的有关人员提出审查意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对有关人员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讨论，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审查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分别向煤矿企业及其所属煤矿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
- （二）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三）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 （四）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五）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 （二）变更隶属关系的；
- （三）变更经济类型的；
- （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 （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变更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审核后，即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对于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变更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第二十二条 经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延期、变更内容，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停办、关闭的，应当自停办、关闭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煤矿开采现状报告、实测图纸和遗留事故隐患的报告及防治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上载明煤矿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隶属关系、经济类型、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式样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的行政许可文书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规定统一的格式。

第四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审查、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煤矿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三）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二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终止煤炭生产活动的；
-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条 煤矿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不予受理，且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情况通报煤矿企业所在地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所负责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同时通报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 发现煤矿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 (三)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 (四) 接到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五)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煤矿企业的财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三十七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或者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煤矿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一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除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有关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17日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6月8日修改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7 号

修订后的《煤矿安全规程》已经2015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11月3日公布的《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6年10月25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决定》，2009年4月22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的决定》，2010年1月21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的决定》，2011年1月25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同时废止。

局长 杨焕宁

2016年2月25日

《煤矿安全规程》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编 地质保障

第三编 井工煤矿

第一章 矿井建设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井巷掘进与支护

第三节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第四节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第二章 开采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回采和顶板控制

第三节 采掘机械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第五节 井巷维修和报废

第六节 防止坠落

第三章 通风、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

第一节 通风

第二节 瓦斯防治

第三节 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

第四章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区域综合防突措施

第五章 冲击地压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冲击危险性预测

第三节 区域与局部防冲措施

第四节 冲击地压安全防护措施

第六章 防灭火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井下火灾防治

第三节 井下火区管理

第七章 防治水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地面防治水

第三节 井下防治水

第四节 井下排水

第八章 爆炸物品和井下爆破

第一节 爆炸物品贮存

第二节 爆炸物品运输

第三节 井下爆破

第九章 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

第一节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第二节 立井提升

第三节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

第四节 提升装置

第五节 空气压缩机

第十章 电气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电气设备和保护

第三节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第四节 输电线路及电缆

第五节 井下照明和信号

第六节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第七节 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

第八节 井下电池电源

第十一章 监控与通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安全监控

第三节 人员位置监测

第四节 通信与图像监视

第四编 露天煤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钻孔爆破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钻孔

第三节 爆破

第三章 采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单斗挖掘机采装

第三节 破碎

第四节 轮斗挖掘机采装

第五节 拉斗铲作业

第四章 运输

第一节 铁路运输

第二节 公路运输

第三节 带式输送机运输

第五章 排土

第六章 边坡

第七章 防治水和防灭火

第一节 防治水

第二节 防灭火

第八章 电气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变电所（站）和配电设备

第三节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第四节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第五节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第六节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第九章 设备检修

第五编 职业病危害防治

第一章 职业病危害管理

第二章 粉尘防治

第三章 热害防治

第四章 噪声防治

第五章 有害气体防治

第六章 职业健康监护

第六编 应急救援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安全避险

第三章 救援队伍

第四章 救援装备与设施

第五章 救援指挥

第六章 灾变处理

附录 主要名词解释

(正文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坚决遏制烟花爆竹事故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2月5日16时30分许，贵州省贵安新区在山沟里组织集中销毁已关闭烟花爆竹厂剩余原料过程中发生爆炸。截至2月6日8时，已经造成12人死亡、5人失联、16人受伤。该事故发生在春节前夕，伤亡惨重，影响重大，暴露出有关部门对废弃药物处置风险认识不足，防范措施不到位。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

各省（区、市）立即进行再排查，不留死角，坚决防止再发生类似事故。

今年以来，还接连发生了河南开封通许“1·14”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安徽马鞍山和县“1·15”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事故、江西上饶广丰“1·20”较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和贵州毕节威宁“2·1”非法制造爆炸物较大爆炸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深刻吸取贵州贵安新区“2·5”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依法处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废弃的药物、成品、半成品时确保安全。销毁前，要组织专家制定科学、稳妥的方案并进行安全性论证；销毁时，要选择合适的场所，严格控制现场人员并加强周边警戒，严防无关人员进入销毁现场。在特殊、敏感时期，严禁销毁处置烟花爆竹及危险性废弃物。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药物，要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组织销毁处置。对盲目销毁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严肃问责。

二、各地区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开展全面排查，不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各环节不留死角，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隐患，严防事故发生，确保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重点排查节日停产期间安全管理和值班职守制度落实情况，严防丢失、被盗事件发生；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要重点排查仓库安全管理和产品配送安全管理情况；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要重点排查销售场所是否存在存放产品超量、销售非法产品的问题；在烟花爆竹运输环节，要重点排查无证非法运输和使用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问题；在烟花爆竹燃放环节，要重点排查违反“禁限放”规定等违法行为。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严格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级安全监管、公安、质检、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好各自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职责，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执法，切实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管理。对履职不到位、排查不认真、执法不严格，导致事故发生或隐患长期存在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请各地区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运输、燃放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6〕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加快职能转变，维护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领域文件的权威性、严肃性和统一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 2005 年以前印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部门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商有关部委和单位，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精神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 160 件安全生产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

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2 月 4 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

1. 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经贸传〔1997〕49号）
2. 关于加强今冬明春矿山安全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7〕313号）
3. 关于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国经贸传〔1998〕79号）
4. 关于切实加强爆炸物品管理开展爆炸物品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国经贸传〔1999〕51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爆炸物品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9〕363号）
6. 关于搞好当前煤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煤安办字〔2001〕第10号）
7.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重大政策课题研究要点》的通知（安监管政法字〔2001〕15号）
8. 关于做好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1〕第20号）
9. 关于发布《安全生产新闻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监管政法字〔2001〕22号）
10. 关于近期非煤矿山连续发生重大事故的紧急通报（安监管管一字〔2001〕25号）
11. 关于发布《煤矿安全监察专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煤安监政法字〔2001〕36号）
12. 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和值班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经贸传〔2001〕48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安监管管三字〔2001〕55号）
14. 关于加强浅海、近海和内陆湖泊石油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1〕62号）
15.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1〕64号）
16. 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煤安监政法字〔2001〕67号）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工作的通知（安监管办字〔2001〕74号）
18.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煤安监政法字〔2001〕81号）
19. 关于颁发《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安监管技装字〔2001〕93号）

20. 关于规范煤矿安全监察系统车辆参加保险行为的通知（煤安监财字〔2001〕98号）
21.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培训教学大纲》的通知（煤安监人字〔2001〕100号）
22. 关于对国有煤矿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进行监察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1〕107号）
23. 关于发布《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专家组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1〕126号）
24.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监察业务用房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煤安监司技装函字〔2002〕14号）
25.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伤亡事故调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2〕17号）
26. 关于加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重大事故发生的通知（安监管办字〔2002〕22号）
27. 关于印发《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实施指南》的通知（安监管技装字〔2002〕24号）
28.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的意见（安监管管一字〔2002〕29号）
29. 关于印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通知（安监管人字〔2002〕36号）
30. 关于认真落实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2〕36号）
31. 关于加强煤矿建设工程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2〕62号）
32. 关于建立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月报制度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2〕63号）
33. 关于印发《煤矿（井工、露天）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编制内容》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2〕65号）
34.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安监管办字〔2002〕68号）
35. 印发《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煤安监办字〔2002〕75号）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调度统计工作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2〕85号）
37. 关于印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通用部分》的通知（安监管人字〔2002〕93号）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管管三字〔2002〕98号）

39.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实施意见的通知（安监管管二字〔2002〕103号）
40.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统计报告办法》的通知（煤安监政法字〔2002〕119号）
41. 关于发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统计报告规定》的通知（安监管政法字〔2002〕121号）
42. 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安监管人字〔2002〕124号）
43. 关于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机制的意见（安监管政法字〔2002〕129号）
44.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监察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2〕137号）
45. 关于印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特聘煤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2〕138号）
46. 关于加强国有地方煤矿安全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2〕145号）
47.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经贸安全〔2002〕327号）
48. 关于加强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管管二字〔2003〕3号）
49. 关于印制和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收费问题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3〕11号）
50. 关于国有大矿瓦斯防治重点监控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3〕12号）
51. 关于对两种矿用防爆灯加强监察的通知（煤安监司办函字〔2003〕13号）
52.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学习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3〕20号）
53. 关于授权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临时资质的通知（安监管技装字〔2003〕26号）
54. 关于下达特聘煤矿安全监督员控制名额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3〕27号）
55. 关于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3〕32号）
56. 关于印发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治理煤矿瓦斯加强安全监察工作经验材料的通知（煤安监司办字〔2003〕37号）
57.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监察业务用房建设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3〕38号）

58. 关于调整非煤矿山安全整治报表制度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3〕42号）
59. 关于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安监管管二字〔2003〕45号）
60.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安监管管二字〔2003〕50号）
61. 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管办字〔2003〕51号）
62. 关于印发《煤矿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3〕52号）
63. 关于建立非煤矿山安全评估进展情况月报制度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3〕54号）
64. 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备案的化工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备案工作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3〕56号）
65. 关于开展国有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3〕63号）
6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安监管技装字〔2003〕68号）
67.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工作的通知（安监管技装字〔2003〕71号）
68. 关于加强过氧乙酸等危险化学品及消毒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安监管管二字〔2003〕80号）
69. 关于认真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办字〔2003〕84号）
70. 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安监管技装字〔2003〕93号）
71. 关于在全国煤矿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字〔2003〕96号）
72. 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的通知（安监管技装字〔2003〕97号）
73.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管办字〔2003〕103号）
74.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运输安全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3〕104号）
75. 关于印发《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的通知（安监管技装字〔2003〕107号）

76. 关于印发《建筑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的通知（安监管技装字〔2003〕108 号）
77. 关于印发《尾矿库闭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3〕112 号）
78. 关于开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专项监察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3〕113 号）
79. 关于印发《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安监管技装字〔2003〕115 号）
80. 关于印发《小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的通知（安监管技装字〔2003〕141 号）
81.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占压清理工作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3〕145 号）
82. 关于印发《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3〕152 号）
83. 关于汽车用燃料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产业划分的通知（安监管管二字〔2003〕155 号）
84. 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评估工作进展的通报（安监管管二字〔2003〕156 号）
85.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3〕174 号）
86. 关于做好职能调整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管管二字〔2003〕177 号）
87. 关于加强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3〕197 号）
88. 关于 2003 年全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评估工作情况的通报（安监管危化字〔2004〕9 号）
89. 关于授予中天宏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65 个单位安全评价资质的通知（安监管规字〔2004〕10 号）
90. 关于 2004 年大中型煤矿企业安全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煤安监监一字〔2004〕21 号）
91.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安监管政法字

〔2004〕24号)

92. 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监管党字〔2004〕24号)

93. 关于做好2004年非煤矿山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4〕25号)

94. 关于加强煤矿职业危害防治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字〔2004〕32号)

95. 关于开展乡镇煤矿集中监察执法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司办字〔2004〕39号)

96.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

97. 关于解决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没有《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审核意见问题的批复(安监管函字〔2004〕46号)

98. 关于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安监管协调字〔2004〕48号)

99. 关于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调度统计工作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4〕50号)

100. 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

101.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意见(安监管司办函字〔2004〕59号)

102. 关于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安监管政法字〔2004〕62号)

103.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的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4〕62号)

104. 关于认真做好中央企业事故调度统计工作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4〕63号)

105. 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4〕69号)

106. 关于切实加强瓦斯管理遏止煤矿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煤安监监一字〔2004〕71号)

107.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紧急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二字〔2004〕74号)

108. 关于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的通知(煤安监办字〔2004〕79号)

109. 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4〕85号)

110. 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办字〔2004〕87号)

111. 关于认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临时资质的通知（安监管规划字〔2004〕88号）

112.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等9种文书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4〕110号）

113.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等9种文书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4〕111号）

114. 关于加强输油气管道占压清理工作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4〕118号）

1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4〕127号）

116. 关于印发《旅游区（点）安全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管管二字〔2004〕130号）

117.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4〕153号）

118. 关于加强强腐蚀性危险化学品购用管理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4〕164号）

119. 关于进一步做好推广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监管经验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办字〔2005〕7号）

120.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字〔2005〕8号）

121. 关于加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办字〔2005〕11号）

122.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2005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5〕21号）

123. 关于对重点监控国有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技术“会诊”的通知（安监总办字〔2005〕26号）

124. 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考评办法及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字〔2005〕27号）

125. 关于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31号）

126. 关于做好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和贸易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二字〔2005〕34号）

127. 关于推广应用煤矿数字化瓦斯远程监控系统的通知（安监总煤矿字〔2005〕37号）

128. 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对口联系监管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分工》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39号）
129. 关于做好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和贸易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补充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48号）
130. 关于做好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字〔2005〕51号）
131. 关于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的通知（安监总煤矿字〔2005〕54号）
132. 关于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字〔2005〕61号）
133. 关于认真做好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协调字〔2005〕62号）
134. 关于发布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机械制造企业证书和牌匾样式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85号）
135.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安监总培训字〔2005〕91号）
136.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新闻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字〔2005〕94号）
137.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机械伤害事故加强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二字〔2005〕96号）
138. 关于推广应用 HAN 阻隔防爆技术的通知（安监总危化字〔2005〕101号）
139. 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协调字〔2005〕113号）
140. 关于确保液化天然气重载罐车通行做好卸载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114号）
141. 关于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煤矿字〔2005〕120号）
142. 关于公布安全培训机构复审及培训质量评估检查结果的通知（安监总培训字〔2005〕124号）
143. 关于规范重大危险源监督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协调字〔2005〕125号）
144.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煤矿字〔2005〕135号）
145. 关于抓紧做好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与结案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141号）

146. 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主要做法》的通知（安监总煤矿字〔2005〕143 号）
147. 关于印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施细则》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149 号）
148. 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试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150 号）
149. 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字〔2005〕155 号）
150. 关于暂不对活性炭生产经营企业实施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167 号）
151.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冶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监总管一字〔2005〕172 号）
152.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示范合作项目有关安排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172 号）
153. 关于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字〔2005〕174 号）
154. 关于立即查处国家监督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烟花爆竹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186 号）
156. 关于加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装备配置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194 号）
157. 关于迅速扭转煤矿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的紧急通知（安监总煤矿字〔2005〕195 号）
158.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考核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字〔2005〕198 号）
159. 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字〔2005〕199 号）
160. 关于加强隧道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管二字〔2005〕20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关于矿山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有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5号），现就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负责组织对本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实行多级管理的，也可由其上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公司总部）负责组织验收。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且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结论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方可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前，应当编制竣工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验收组人员组成及验收时间、程序等。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组由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有关人员组成，可以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专家原则上应当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组的专家，不能参加的，也可从国家、省、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中进行补充。验收组成员专业应当涵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涉及的主要专业，其中：地下矿山应当由采矿、地质、通风、矿机、电力、岩土、安全等相关专业构成，露天矿山应当由采矿、地质、矿机、电力、岩土和安全等相关专业构成，尾矿库应当由尾矿（水工）、地质和安全等相关专业构成。验收组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现场验收时，应当填写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见附件）；现场验收结束时，应当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四、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时，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对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编写整改情况说明，并形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备查。验收意见为“不通过验收”时，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对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通过验收后，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及时向相关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2 年 4 月 1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等文书格式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2〕45 号）中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表》《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表》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表》同时废止。

- 附件：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略）
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略）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略）

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2 月 5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后的审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对已经批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做出变更，且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应当编写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并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2月17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

一、地下矿山

（一）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提升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2. 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二）采矿方法。

1. 崩落法、空场法、充填法三大类采矿方法之间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 （1）矿体回采顺序发生改变；
- （2）开拓系统发生改变；
- （3）地表环境发生改变。

2. 上行开采、下行开采两类开采顺序之间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 （1）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 （2）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 （3）排水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三) 开拓系统。

1. 竖井、斜井、斜坡道、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2. 竖井开拓中箕斗、罐笼两类提升方式之间发生改变；斜井开拓中箕斗、串车、胶带三类提升方式之间发生改变；平硐开拓中有轨、无轨、胶带三类运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3. 主要井筒的位置发生变化，并导致工业场地的位置发生改变。
4. 直通地表的安全出口数量减少。

(四) 通风系统。

1. 主要通风井井筒数量发生变化或井筒断面变小。
2. 主要通风机设备型号或数量发生变化，并导致总通风量减少。

(五) 排水系统。

1. 排水方式发生变化，并导致排水能力或供配电设施发生改变。
2. 主要排水设备型号或数量发生变化，并导致排水能力发生改变。

(六) 废石场。

1. 废石场的位置发生变化。
2. 废石场堆存高度变高。
3. 废石场堆置顺序发生变化。

(七) 地表截排洪系统。

地表塌陷区截洪或排洪系统的形式发生变化，并导致截洪或排洪的能力发生改变。

(八) 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矿山开采产生重大影响。

二、露天矿山

(一) 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开拓运输方式发生改变；
2. 露天边坡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排土场的场址发生改变。

(二) 开拓运输系统。

公路、铁路、胶带等三类开拓运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三) 开采工艺。

1. 全境界、分期、分区等三类开采工艺之间发生改变。

2. 最终边坡角变陡。
3. 台阶（分层）高度变大。

（四）排土场。

1. 排土场的位置发生变化。
2. 排土场堆存高度变高。
3. 排土场堆置顺序发生变化。

（五）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矿山开采产生重大影响。

三、尾矿库

（一）库址、总库容和总坝高。

1. 尾矿库库址发生变化。
2. 总库容或总坝高发生变化。

（二）堆存工艺。

1. 湿堆、膏体堆存、干堆等三类堆存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2. 上游法、中线法、下游法、一次性筑坝等四类筑坝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3. 坝前排放、周边排放、库尾排放等三类尾矿排放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三）尾矿物化特性。

1. 湿堆尾矿的粒度变细或排放浓度变高，并引起尾矿沉积或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2. 膏体堆存尾矿的入库尾矿浓度变化，并引起尾矿沉积或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3. 干堆尾矿含水率变大，并引起尾矿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四）尾矿坝。

1. 初期坝或一次建坝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 （1）坝址发生改变；
- （2）坝型发生改变；
- （3）筑坝材料发生改变。

2. 坝体坡比变陡。
3.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变大。
4. 坝体防渗或排渗型式发生改变。

（五）防洪排水系统。

防洪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并导致防洪排水系统的泄洪能力或建（构）筑物强度降低的：

1. 防洪排水系统型式发生改变；
2. 防洪排水系统布置发生改变；
3. 防洪排水系统结构尺寸发生改变；
4.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材料发生改变。

（六）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尾矿库运行安全产生重大影响。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公布 2014—2015 年度“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农渔发〔201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自 2010 年起在全国组织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各地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开展创建工作，有效地推动和促进了各地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1〕47 号）要求，2015 年，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继续组织开展第三批“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确定辽宁省绥中县等 47 个县（市、区）为 2014—2015 年度“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布。

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是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推进“平安渔业”建设的有力抓手，希望“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再接再厉，发扬成绩，继续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各级渔业、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促进现代渔业建设和安全发展作出

积极贡献。

附件：2014—2015 年度“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名单（略）

农 业 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2 月 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近日，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除北京、上海、海南 3 省（市）外，其余省（区、市）辖区内加油站不同程度存在着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长期运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等问题，暴露出部分地区安全监管工作存在漏洞。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抓紧采取措施，认真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严防事故发生。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确保加油站生产经营建设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集中全面开展加油站合法合规性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各地区要对辖区内所有加油站集中开展一次合法合规性排查，重点检查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是否齐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通过排查，切实掌握辖区内加油站合法合规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必须依法进行查处，确保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要严厉打击各类加油站违法行为，依法落实停电、吊销证照等措施和“四个一律”（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的要求，建立完善查处违法经营常态化工作机制，始终保持打击违法生产经营的高压态势。

二、进一步强化加油站安全生产审批工作

各地区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工作；严格源头管控，优化流程，强化服务，提高监管效率。

三、督促加油站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贯力度，强化油品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严格依法合规经营。要督促加油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加强设备设施管理，规范装卸油作业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要督促指导加油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四、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明晰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努力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全覆盖。要加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利用举报电话、社会监督等方式，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维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良好秩序，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5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保证检测活动客观公正、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等有关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2月6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保证检测活动客观公正、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检测，是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进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签名识别档案及其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保证其业务能力满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需要。

第四条 职业卫生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程序和内容开展（检测工作流程见附件1），不得更改、简化程序和相关内容。

第五条 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检测活动前，应当与用人单位（或委托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检测类别、检测范围、收费标准或合同价格、完成时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前，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检测工作的来源、性质、范围和内容等，结合自身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按要求组织开展合同评审。

第六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检测工作，因计量认证范围限制或样品保存时限有特殊要求等原因需委托其他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的，委托检测样品数量应当满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 号，以下简称《工作规范》）的要求，且委托检测项目种类数不得超过检测项目种类总数的 30%。

第七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程序和以下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包括工作日写实）：

（一）现场调查应当覆盖检测范围内全部工作场所。

（二）现场调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地址、劳动定员、岗位划分、工作班制。
2.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副产品和中间产物等的种类、数量、纯度、杂质及其理化性质。
3. 生产工艺和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及其布局；主要工艺参数，生产方式，生产状态。
4. 各岗位（工种）作业人员的工作状况，包括作业人数、工作地点及停留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程度、频度及持续时间。
5.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的产生和扩散规律、存在状态、估计浓度。
6. 工作场所卫生状况和环境条件、职业病防护设施及运行情况、个人防护用品及使用情况。

（三）现场调查应当至少由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且应当包括相关行业工程技术人员。

（四）现场调查应当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且现场调查的时间应至少覆盖 1 个工作日。

（五）现场调查应当实时记录（现场调查记录表参照附件 2），并经用人单位陪同人员签字确认。

（六）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

（七）根据实际情况，可在现场调查时开展预采样，预采样不能代替现场采样。

第八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按照《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GBZ/T 189) 和《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GBZ/T 192) 等标准要求, 确定有代表性的采样点和采样对象、采样数量、采样时段,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类型确定采样方法, 绘制现场采样点设置示意图。

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应当至少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检测类别、检测任务编号、检测项目名称(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岗位(工种)、采样点或采样对象、采样方式(个体采样或定点采样)、采样时段、采样时间、样品数量、采样日期、仪器设备、空气收集器、采样流量、样品保存期限和保存条件、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编制日期等信息(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表参照附件3)。

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应当经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现场采样前, 应当根据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 下达现场采样任务, 做好任务分工。
- (二) 准备好符合采样要求的仪器设备, 检查其性能规格(包括防爆性能)、电池电量、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等情况, 按要求领用仪器设备并做好记录。
- (三) 做好仪器设备的充电、流量校准等工作。校准流量时, 必须串联与采样相同的空气收集器, 并做好记录。
- (四) 准备好现场采样所需的空气收集器、相关滤料和试剂, 确保其质量完好、数量充足。
- (五) 备齐现场采样记录表格。
- (六) 为现场采样人员配备适宜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开展现场采样(包括利用便携式仪器设备对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测量):

(一) 按照 GBZ 159、GBZ/T 189、GBZ/T 192 及《工作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在正常生产状况下进行现场采样。

(二) 每个采样点现场采样应当由至少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采样人员应当遵守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安全卫生要求, 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采样前应当观察和了解工作场所卫生状况和环境条件, 核实确认采样点、采样对象、采样时段、检测项目等信息。

(三) 现场采样应当选定有代表性的采样对象或采样点、采样时段, 应当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最高的工作日和时段、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最高和接触时间最长的劳动者。采样点和采样对象的数量必须满足标准要求。

（四）有害物质样品的采集应当优先采用个体采样方式。职业接触限值为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的有害物质的采样，应优先采用长时间采样，采样时间尽可能覆盖整个工作班；采用定点短时间方式采样的，应当在有害物质浓度不同时段分别进行采样，且同一采样点至少采集 3 个不同时段样品。作业人员在不同工作地点工作或移动工作时，应当根据工作情况在每个工作地点或移动范围内分别设置采样点。

职业接触限值为最高容许浓度、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或超限倍数的有害物质的采样，应当选择接触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作业人员或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工作地点，在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时段进行采样，不得随机选取采样对象或采样点。当现场浓度波动情况难以确定时，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不同时段进行多次采样。

（五）化学因素现场采样的频次应当满足 GBZ 159 要求，物理因素现场应当至少测量 1 个工作日。

（六）现场环境条件应当满足采样条件及仪器设备使用要求。采样时，应当观察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保持流量稳定，在空气收集器的采集容量饱和前及时更换收集器。采样时，不得在采样点处理样品（如打开滤膜夹或倒出吸收液），防止样品污染。

（七）采样时，应当按要求采集空白对照样品，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批次样品至少采集 3 个空白对照样品。

（八）采集样品应有唯一性标识。

（九）现场采样记录应当实时填写，并经用人单位陪同人逐页签字确认。记录信息应当至少包括检测任务编号、样品名称、样品编号、采样点或采样对象、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生产状况、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采样起止时间、采样流量、环境气象条件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采样人、陪同人等相关信息（现场采样记录表和现场测量记录表参照附件 4 和附件 5）。

（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因故不能拍照（摄影）留证的，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

第十一条 样品运输应当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污染、损失和丢失。对于不稳定的样品，应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存。

空白对照样品应当独立包装，与采集样品一并放置、运输、储存。

第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样品接收、流转管理，保证各环节受控。样品接收人员检查并确认样品标签、包装完整后，填写样品交接记录。样品有异常或处于损坏状

态，应如实记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必要时应重新采样。

样品交接记录至少应当包括检测任务编号、样品名称、样品编号、样品状态、样品数量、样品保存条件、交接日期、交接时刻、交接人员等信息。

第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检测方法的要求，对采集样品、空白对照样品进行预处理。样品应在检测方法要求的有效保存期限内完成预处理和测定。

第十四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样品测定：

（一）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批准的检测方法进行样品测定。

（二）仪器设备性能应当满足检测方法的要求，且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三）实验室环境条件应当满足仪器设备使用和检测方法要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天平室、理化分析室、热解吸室等，应当按要求对环境条件进行控制并实时记录相关参数。

（四）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仪器设备操作，记录仪器使用时状态、使用日期、样品名称、样品编号、使用人等信息。

（五）标准物质及化学试剂、试验用水等应当满足检测方法要求，并保证其质量。标准物质及化学试剂使用、配制应当实时记录，记录应当完整、清晰，记录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标准物质或化学试剂的名称、批号、生产单位、配制时的环境条件、配制浓度、配制方法、配制日期、配制人等信息。标准溶液优先采用国家认可的标准物质进行配制，低浓度的标准溶液宜当日配制和使用。

（六）按照检测方法的要求配制相应的标准系列，制作标准曲线；标准系列应现用现制，不得使用过期的标准曲线进行分析。对同一天分析的不同检测任务的样品，使用相同标准曲线时，应当有可溯源的标准曲线使用记录。

（七）在样品测定前，应进行质控样品测定，测定结果满足质控要求后，方可进行样品测定。样品测定过程中，应根据仪器设备的稳定性，同一检测项目每分析 10 ~ 30 个样品应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检查分析条件的变动。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应在质控标准值范围内，或在质控图控制线范围内。质控样品可直接外购或单独配制。如无质控样品，可采用加标回收率进行质量控制，加标回收率应保证在 75% ~ 105%。

（八）根据样品、空白对照样品的实验室分析结果和采样体积计算待测物浓度。

（九）对保存时限有要求需进行现场测定的样品，应按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测定，使用的便携式仪器应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应满足检测方法的要求。现场测定应在对样品无污染的场所进行，环境条件应满足仪器设备使用要求和检

测方法要求，并做好记录。

（十）实验室分析（包括现场测定）记录应当至少包括检测任务编号、检测项目、样品编号、检测依据、检测参数、检测日期、环境条件参数（温度、湿度、气压）、样品处理、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仪器设备条件参数、标准物质、标准曲线、质控样品、检测结果等信息（实验室分析记录表参照附件 6）。

第十五条 检测结果处理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应当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数值转换，并记录转换过程。

（二）应当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数值修约。

（三）检测结果按照以下原则表示：

1. 职业接触限值为整数的，检测结果原则上应保留到小数点后 1 位；职业接触限值为非整数的，检测结果应比职业接触限值数值小数点后多保留 1 位。

2. 当样品未检出时，检测结果表示为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最低检出浓度至少保留 1 位有效数字。

3. 当空白对照样品未检出时，检测结果表示为未检出。

（四）不得随意剔除有关数据，人为干预检测结果。当出现可疑数据需舍弃时，应分析原因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检测工作中的各种原始记录应当使用受控的记录表格，及时、如实记录。记录信息应当全面、清晰、完整，按要求书写、复核、签字。记录划改应当规范，采用杠改方式，并由划改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七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用人单位（或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样式见附件 7）：

（一）检测报告应有唯一性标识，页码和总页数标识，表明检测报告结束的标识。

（二）检测报告应当有资质认定标识，技术服务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

（三）检测报告应注明检测类别。分次完成的定期检测项目，应当注明当次检测范围。

（四）检测报告内容应当完整、规范、信息全面，至少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和地址、技术服务机构名称、检测任务编号、采样点或采样对象、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方式、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依据、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等信息。

（五）定期检测报告除列出检测结果外，应按照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汇总检测结果，并给出是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结论，分析超标主要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第十八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检测工作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控制：

(一)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体系文件应涵盖检测工作的全部程序和内容, 满足检测工作的质量要求, 具有可操作性。

(二) 仪器设备应当按要求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 定期实施期间核查, 并做好维护、保养。

(三) 制定和实施内部质量控制计划, 通过空白对照、比对、样品复测、加标、质控样品分析等方法加强内部质量控制。

(四) 定期参加实验室间比对、能力验证等外部质量控制活动。

(五) 制定人员培训、监督检查、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期间核查、内审、管理评审、质量控制等年度计划, 并严格实施。

(六) 检测工作各环节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均应当按要求进行审核, 并有质量监督记录。审核人需经授权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十九条 检测工作结束后, 应将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按要求归档保存, 保证检测过程可溯源。检测档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技术服务合同 (或协议)。

(二) 合同评审记录。

(三) 现场调查、工作日写实等相关原始记录。

(四) 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及审核记录。

(五) 现场采样记录、现场测量记录、样品接收流转保存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原始谱图及计算过程记录等相关原始记录。

(六) 技术服务过程影像资料。

(七) 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

(八) 检测报告及审核记录。

(九) 其他与检测相关的记录、资料。

附件: 1. 检测工作流程 (略)

2. 现场调查记录表 (略)

3. 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 (略)

4. 现场采样记录表 (略)

5. 现场测量记录表 (略)

6. 实验室分析记录表 (略)

7. 检测报告样式 (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6〕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严重，个别地区甚至发生过群体性尘肺病事件。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对部分地区的 27 家陶瓷生产企业和 23 家耐火材料制造企业进行了调研检测。从检测结果看，大多数工作场所的粉尘属于危害严重的矽尘，并且浓度超过国家标准限值，最高超标 140 倍，对劳动者职业健康带来严重危害。

为了控制、减少和消除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并制定了工作方案。现将《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15 日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 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控制、减少和消除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以下统称两类企业）粉尘危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底组织开展两类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治理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岗位粉尘浓度治理达标”这一主要任务，以监督执法与典型示范为抓手，

推动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完善防尘设施和强化职业卫生管理，有效遏制尘肺病的发生。

(二) 治理范围。

建筑、卫生等各类陶瓷及陶瓷原料生产企业，耐火材料制造、耐火材料原料生产企业。

(三) 工作目标。

在全面实施工程治理的基础上，达到“四个100%”的要求：一是粉尘危害重点岗位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率100%；二是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粉尘劳动者培训率100%；三是粉尘危害定期检测率100%；四是接触粉尘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100%。

二、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分四个阶段：

(一) 启动阶段（2016年3月—6月底）。

1. 排查摸底。各有关地区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掌握本地区两类企业的数量、注册类型、生产规模、从业人数（含劳务派遣工）、接触粉尘岗位及人数，并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治理工作基础档案。

2. 制定方案。各有关地区结合实际，制定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治理任务。

3. 宣传发动。各有关地区要组织召开两类企业治理工作启动部署会，对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把治理要求传达到两类企业，让企业明确治理的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时间要求。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将辖区内两类企业基本情况（见附件1、2）、治理工作方案等及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二) 企业排查治理阶段（2016年7月—2017年6月底）。

安全监管部門主要任务：一是树立样板。各有关地区要选择防尘设施效果好、职业卫生管理规范的大中型企业作为样板，通过组织观摩学习、召开现场会等形式，以典型示范推进治理工作。每个省（区、市）、市（地）、县（市、区）应至少各树立1个典型。二是加强监督。各有关地区要以劳动者人数达100人以上的企业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对企业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检查贯穿于企业排查治理整个阶段。本阶段至少要开展两轮监督检查，覆盖到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

两类企业主要任务：一是制定排查治理方案。所有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标的两类企

业，都要认真开展粉尘危害排查治理，制定本企业粉尘危害治理方案，聘请除尘设施设计机构，对防尘设施进行科学设计与改造，明确治理措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二是对照标准排查整改。采取针对性的工程治理措施和管理措施，重点改造和完善防尘除尘设施，同时落实好职业卫生各项管理措施。企业应留有治理前后相应的照片或视频。

1. 工程治理措施。

(1) 陶瓷生产企业。

治理标准：《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GB 13691）》。

治理重点：原料破碎加工、煤粉加工、粉料储存及输送、压制成型、修坯、施釉与清扫吹尘等环节。

(2) 耐火材料制造企业。

治理标准：《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GB 12434）》。

治理重点：原料破碎粉碎、粉料输送、（原料生产企业）粉料包装、粉料混合、压制成型等环节。

2. 管理措施。

(1) 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4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要求，建立并层层落实粉尘危害防治责任，依照有关规定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2) 建立健全粉尘危害防治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为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工）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防尘口罩，监督其正确佩戴与定期更换。

(3)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作业场所的粉尘日常监测，并且每年至少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4) 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和设置警示标识；依法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加强外包作业的职业健康管理，建立统一的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 集中执法阶段（2017 年 7 月—9 月底）。

1.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一轮集中监督执法，全面检查两类企业治理情况。对开展专项治理不认真、粉尘防治措施不落实、工作场所无防尘设施或达不到防尘要求、不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尘用品，以及工作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

2. 对于治理后粉尘浓度仍严重超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全面总结阶段（2017 年 10 月—12 月底）。

2017 年 12 月底前，各地区要完成对两类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并由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将有关情况及有关汇总表（附件 3、4）连同执法文书复印件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考核。要统筹兼顾，把治理工作与基础建设和监督执法工作相结合，专项治理期间要对每家企业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由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汇总后及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专项治理工作要紧紧围绕重点岗位，强化防尘设施、检测监测、个体防护、健康监护等关键环节，督促企业落实治理措施，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地方标准，制定粉尘治理的治本之策，确保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三）加强督查，注重引导。上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强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門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督查抽查，对治理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对治理工作走过场的企业，要公开曝光；对专项治理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各阶段治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有关部门和企业的思想认识，增强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宣传专项治理先进单位，曝光拒不治理或治理不到位的违法企业，形成有利于治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附件：1.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2.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3.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治理情况监督检查表

4.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治理情况年度汇总表

附件 2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	企业数 （家）	从业人 员总数 （人）	接触粉 尘危害 人数 （人）	治理前岗位 粉尘超标的 企业数 （家）	治理前个人 防尘用品合 格的企业数 （家）	治理前负责 人接受职业 卫生培训企 业数（家）	治理前开展 劳动者职业 卫生培训企 业数（家）	治理前开 展职业健 康检查企 业数（家）	治理前开展 职业病危害 定期检测企 业数（家）
建筑陶瓷 生产									
卫生洁具 生产									
日用及其他 陶瓷生产									
陶瓷生产 企业小计									
耐火原料 生产									
耐火砖制造									
耐火材料 制造企业 小计									
合 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
治理情况监督检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接触粉尘人数（人）	监督检查情况					处罚金额（万元）	停业、停产、提请关闭情况
				首轮检查时间和整改要求	首轮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轮检查时间和整改要求	第二轮整改落实情况	验收执法检查时间、结果和处理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企业粉尘危害治理情况年度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类别	企业数 (家)	开展三类 人员培训 企业数 (家)	防尘用品 合格企业 数 (家)	开展定 期检测 企业数 (家)	开展职 业健康 检查 企业数 (家)	岗位粉 尘浓度 达标 企业数 (家)	行政处罚情况				
							发现问题 或隐患 (项)	下达整改 执法文书 (家)	罚款 (万元)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家)	提请 关闭 (家)
建筑陶瓷生产											
卫生洁具生产											
日用及其他 陶瓷生产											
陶瓷生产 企业小计											
耐火原料生产											
耐火砖制造											
耐火材料制造 企业小计											
合 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继续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6〕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掌握“十二五”期间的全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总体情况，2014 年以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连续两年开展了全国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经研究，定于 2016 年 3 月至 9 月，继续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对照《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目标要求，推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采取措施，有效落实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的主体责任，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

二、评估组织

主要采取省际互评的方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职业健康司和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关人员组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评估组（以下简称总局评估组），负责评估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每个省级单位分别抽调 1 名职业卫生监管人员，组成 8 个评估小组，负责实施现场评估工作。

三、评估方法

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指标见附件 1）。

省级安全监管局按照本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行业特征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现状等因素进行筛选，向总局评估组推荐 4 个备选评估市（地），总局评估组从中抽取 2 个市（地）作为评估对象（之前已评估过的除外）。被确定为评估对象的市（地）根据本地区用人单位的行业、规模构成比例等情况，原则上提供不少于 300 家正常生产经营的备选用人单位的电子版名录（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县〈区〉、所属行业、规模类型以及登记注册类型等基础信息），名录上报后不可更改。总局评估组从每个评估市（地）提供的备选用人单位名录中分别选取 50 家和 5 家，由评估小组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

现场评估完成后，各评估小组将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有关资料（清单见附件 2）以

邮寄方式报送总局评估组，总局评估组将对照评估标准，确定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

四、评估材料准备

（一）省级安全监管局提供下列材料：

1. 本地区资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机构名录；
2. 本地区资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录；
3. 2015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总结。

（二）市（地）级安全监管局提供：

2015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总结。

（三）接受集中资料审查的用人单位，在市（地）级安全监管局的组织下提供下列材料：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
2. 2015年度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统计信息表（见附件3）；
3. 2015年度职业病危害作业情况一览表，需要包括劳动者姓名、所在车间、工作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等相关内容；
4. 主要负责人名单、任命文件、在职证明、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职业卫生培训（或包含职业卫生内容的培训，下同）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5.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名单、任命文件、在职证明、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职业卫生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6. 2015年度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需要包括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等过程性文件；
7. 近3年（2013—2015年）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汇总报告，以及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原件或复印件（单位职工超过50人的，原则上需提供不少于10份职业健康检查表原件或复印件）；
8. 2015年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9. 近2年（2014—2015年）内同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单位职工超过50人的，原则上需提供不少于10份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
10. 分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情况的一览表，以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照片等的复印件资料；
11. 2015年度接受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的记录。

（四）接受现场抽查的用人单位要当场提供下列材料：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
2. 2015 年度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统计信息表；
3. 2015 年度职业病危害作业情况一览表，需要包括劳动者姓名、所在车间、工作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等相关内容；
4. 主要负责人名单、任命文件、在职证明、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职业卫生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5.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名单、任命文件、在职证明、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职业卫生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6. 2015 年度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需要包括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等过程性文件；
7. 近 3 年（2013—2015 年）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汇总报告，以及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原件或复印件；
8. 2015 年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9. 近 2 年（2014—2015 年）内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10. 2015 年度接受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的记录；
11. 总局评估组需要的其他材料。

五、评估步骤

（一）评估准备阶段（2016 年 3 至 4 月）。

总局评估组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小组人员与日程安排，开展评估人员培训。省级安全监管局向总局评估组提供推荐市（地）名录，总局评估组从中确定评估市（地）。

（二）评估实施阶段（2016 年 5 至 6 月）。

省级安全监管局组织被评估市（地）提供备选单位名录报总局评估组。资料审查的用人单位名录总局评估组将于评估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反馈给省级安全监管局；被评估市（地）现场抽查用人单位名录，由评估小组在该市（地）资料审查工作开始后反馈。

各评估小组按照评估工作计划分批实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现场评估。

（三）评估总结阶段（2016 年 7 至 9 月）。

总局评估组按照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标准，评估各有关单位得分，确定评估结果，形

成全国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报告，并通报有关情况。

六、相关要求

（一）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机构和人员，做好评估协助配合，如实提供评估材料。

（二）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于2016年3月25日前将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联络表（见附件4）、评估市（地）推荐表（见附件5）电子版报送国家安监总局统计司。

（三）评估工作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统计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黄海洪、王延磊，010-64464022、64279676〈传真〉；电子邮箱：wangyl@chinasafety.gov.cn）。

附件：1. 评估指标说明

2. 评估小组寄送资料清单

3. 2015年度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统计信息表

4. 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联络表

5. 评估市（地）推荐表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2月26日

附件1

评估指标说明

1. 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率。指用人单位负责人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2.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3. 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接受有效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4.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率。指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开展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占审

查单位的比率。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指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指有效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率。指有效设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8. 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覆盖率。指接受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附件 2

评估小组寄送总局评估组资料清单

1. 评估实施情况简要总结;
2. 被评估地区资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机构名录;
3. 被评估地区资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录;
4. 被评估地区(省、市、自治区)及 2 个评估市(地) 2015 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总结;
5. 被评估地区 2015 年度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统计信息表(55 份);
6. 被评估地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记录表(资料审查表, 50 份);
7. 被评估地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记录表(现场抽查表, 5 份)。

附件 3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统计信息表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所属地区	省（区、市）	市	县（市、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在岗职工数（人）	_____人	用工情况	1. 正式员工_____人，临时工_____人，劳务派遣工_____人 2. 男员工_____人，女员工_____人			
典型作业情况	作业类别	作业人数		作业类别		作业人数	
	电焊作业			喷涂作业			
	切割作业			有机溶剂清洗作业			
	加料、出料作业			粉料皮带输送作业			
管理机构与人员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 已设置 ☐ 未设置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_____人 ☐ 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_____人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中注册安全工程师人数	_____人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业	1. 职业卫生专业（医学）_____人 2. 卫生工程专业_____人 3. 安全相关专业_____人 4. 其他专业_____人					
职业病危害接触等情况	职业病危害接触人数（总计）	_____人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分布	1. 正式员工_____人，临时工_____人，劳务派遣工_____人 2. 男员工_____人，女员工_____人		2015 年职业健康体检人数	_____人
	危害因素类别	接触人数	分危害因素类型接触情况				
	粉尘（合计）		其中，接触矽尘_____人、石棉尘_____人、电焊烟尘_____人、水泥尘_____人、其他_____人				
	化学毒物（合计）		其中，接触苯_____人、正己烷_____人、铅及其化合物_____人、砷及其化合物_____人、其他_____人				
	物理因素（合计）		其中，接触噪声_____人、高温_____人、振动_____人、放射性危害因素（电离辐射）_____人、其他_____人				
	生物因素（合计）		其中，接触布鲁氏杆菌_____人、森林脑炎病毒_____人、其他_____人				

（纸面不够请另附页）

附件 4

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联络表

单位：_____

	姓 名	处 室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分管局领导		——			
处室负责人					
联络人员					

附件 5

评估市（地）推荐表

单位：_____

推荐市（地）	推 荐 理 由